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中利”，股票代码“002309”）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小兵　　王振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